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107 年度第二次少年志工專業研習

日期：107 年 9 月 28-29 日

地點：南投簡易庭 3 樓會議室

講師：徐博士錦鋒、金鶯女士、陳律師怡成、王心理師思賢、

李主任錦松

研習主題：修復式司法講習

研習目標：

1. 認識修復式司法
2. 自我探索與諮商技巧的練習
3. 經驗討論與分享

團體內容：

1. 修復式司法概念
2. 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運用
3. 修復陪伴者經驗分享
4. 修復評估及相關例稿說明簡介
5. 以善意溝通為基礎之修復式對話
6. 諮商在修復式應用-以敘事為例
7. 案例演練

活動時間：15 小時

照片

圖片一：活動海報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
107年度第二次少年志工專業研習

一. 活動日期：
107年9月28-29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二. 活動程序表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9月28日	08:10-08:20	報到	
	08:20-08:30	院長致辭暨頒發志工聘書	
	08:30-09:30	修復式司法概念	李錦松主任
	9:30-12:30	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運用	徐錦鋒博士
	12:30-13:00	午餐	
	13:00-16:00	修復陪伴者經驗分享	金鶯女士
	16:00-17:00	修復評估及相關例稿說明簡介	李錦松主任
9月29日	09:20-09:30	報到	
	09:30-12:30	以善意溝通為期待之修復式對話	陳怡成律師
	12:30-13:00	午餐	
	13:00-14:00	諮商在修復式應用-以敘事為例	王思賢心理師
	14:00-16:00	案例演練-分組演練	王思賢心理師 李錦松主任
	16:00-17:00	綜合座談與討論	李錦松主任主持

三. 活動地點：**三樓會議室**

圖片二：院長頒發志工聘書



圖片三：院長勉勵



圖片四：李主任錦松主講“修復式司法概念”



圖片五：徐博士錦鋒主講“修復式司法在少年事件之運用”



圖片六：金鶯女士主講“修復陪伴者經驗分享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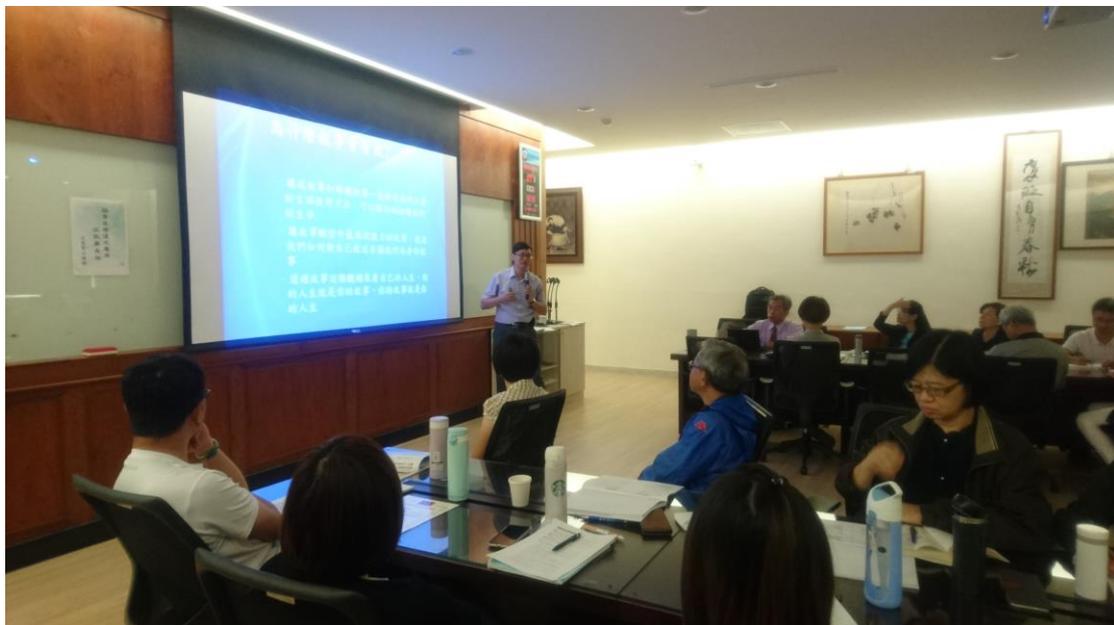
圖片七：李錦松主任主講“修復評估及相關例稿說明簡介”



圖片八：陳律師怡成主講“以善意溝通為基礎之修復式對話”



圖片九：王心理師思賢主講“諮商在修復式應用-以敘事為例”



圖片十：王心理師思賢、李主任錦松帶領“案例分組演練”



圖片十一：王心理師思賢、李主任錦松帶領“案例分組演練”



圖片十二：案例分組演練實況(一)



圖片十三： 案例分組演練實況(二)



圖片十四： 李錦松主任主持“綜合座談與討論”

